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7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溫珈瑜

被告 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偉鈞

被告 洪安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91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涵舍室內設計有限公司(下稱涵舍公司)邀同被告洪偉鈞、洪安渝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權職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帳
02 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4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江婉君